

# 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综合股、社会发展股、投资股、法制股、项目审批股、产业发展股、价格管理股。

**其他机构：**生态能源服务中心、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价格认证鉴定中心、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职责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的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三）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六）推进可持续发展。

（七）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

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八）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政策，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九）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和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价格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地方性规章；拟订全区价格政策和重大价格改革的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价格调控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综合平衡。

（十一）依法组织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费用的监审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拟订区管商品价格、服务收费的定价目录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国家和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的监管；会同财政部门审核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

（十二）管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强制使用或指定配套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十三）负责区内涉案和涉税物等价格认证工作；负责价格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价格及收费协调衔接工作；负责价格公示、价格自律、价格诚信、价格信息等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推行明码标价。

（十四）负责市场价格监测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发布工作以及信息服务工作；负责调查和分析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负责价格的预测、预警工作，撰写价格分析预测材料，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测分析机构反映价格最新动态和政策建议；负责建立完善价格监测网络系统，强化价格信息的采集、处理、传输和网络建设，负责上报材料的编撰工作；负责区本级定点监测网点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测人员和监测点报价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承办上级价格监测机构交办的事项。

（十五）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政策措施。

（十六）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